

縣市一般藝文活動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 目的：為有效傳達縣市藝文活動訊息，提升本校師生文藝知識，增進整體行政效率，訂定本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2. 適用對象：全校師生。
3. 權責：詳如 4 作業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接收縣市一般藝文活動資訊] --> B{審查文藝活動資訊} B --> C[活動不符合學校需求者不公告] B --> D[符合之文藝活動資訊] D --> E[海報、或資訊張貼、上網公告] D --> F[需學校學生社團配合參與] E --> G[完成申請程序] F --> H[訊息轉送相關社團參辦] H --> G </pre>	<p>承辦人 張蘭芳/2331</p> <p>學務處課指組簽核後辦理 承辦人 張蘭芳/2331 組長 學務長決行</p> <p>學校網站、公布欄張貼 承辦人 張蘭芳/2331 協助社團辦理相關活動事宜 社團負責人 蔡進財/2332</p>	<p>隨時辦理</p> <p>一日以內</p> <p>三日以內</p> <p>依時效辦理</p> <p>依時效辦理</p>	<p>審查文藝活動資訊是否符合學校需求（違反公序良俗者不登）</p> <p>1、辦理學生保險。 2、協助社團參與相關事宜。 3、其他應注意事項。</p>

5. 作業說明：

- 5-1：收到縣市一般藝文活動之資訊或海報先審查其內容是否符合學校需求，非屬大專文藝活動，或違反公序良俗者不刊載張貼宣傳。
- 5-2：證件審查符合後，陳組長、學務長核定決行。
- 5-3：文藝資訊海報張貼、或上網公告，需學生社團配合者，文件送相關社團辦理。
- 5-4：學生社團依藝文活動情形參考配合參與。
- 5-5：完成藝文活動處理。

6. 控制重點：風險分布 1

- 6-1、收到縣市一般藝文活動之資訊或海報先審查其內容是否符合學校需求。
- 6-2、檢視後如有違反公序良俗者，則不予以刊載或張貼宣傳。

6-3、縣市政府一般藝文活動如需學生社團配合者，先行了解社團可否配合縣市政府之要求。如無法配合者，經陳報主管後，回復相關單位。